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結弘○科技前總經理黃姓被告等5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由新竹地方檢察署王遠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對黃○源、陳○龍、陳○帆、邱○遠、黃○齊等5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提起公訴。

二、主要涉犯罪名：

(一)被告黃○源、陳○龍部分：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洩漏他人營業秘密、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

(二)被告陳○帆、邱○遠部分：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

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

(三)被告黃○齊部分：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明知他人持有逾越授權範圍之營業秘密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

三、簡要犯罪事實

(一)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公司）為國內重要半導體濕製程設備廠商，其設備設計圖面、製程技術及相關規格資料均屬營業秘密。黃○源自92年間任職弘○公司，113年間升任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營運，得接觸公司核心技術並負有保密義務；陳○龍曾任弘○公司工程師，其後轉任台○電公司；邱○遠、陳○帆分別任職台○電公司及美○微公司；黃○齊則任職歐○龍公司。黃○源、陳○龍等人另共同成立源○公司，承攬弘○公司設備組裝業務，並陸續邀集其餘被告投資參與。

(二)114年間，黃○源因擬離職，與大陸地區江蘇芯○公司接觸後，得知該公司有意發展半導體濕製程設備，遂萌生非法取得弘○公司營業秘密，作為與江蘇芯○公司合作牟利之犯意。黃○源先以公務需求為由取得弘○公司最新設備圖面及規格資料，並購置私人筆記型電腦作為存放營業秘密之用；嗣於休假期間，以遠端連

線方式自公司伺服器大量下載濕製程設備設計圖面等營業秘密資料700餘筆，並將其中300餘筆重製至隨身碟及私人筆記型電腦。

(三)黃○源復與江蘇芯○公司洽談由源○公司提供半導體濕製程設備技術顧問服務，並擬定顧問服務協議，由陳○龍、陳○帆、邱○遠等人參與合作。黃○源明知源○公司並無自行研發相關設備之技術能力，仍以上開非法取得之弘○公司營業秘密作為合作基礎。其後，陳○帆取得弘○公司原始設備簡報後，以AI軟體移除弘○公司浮水印及設備名稱等識別標示，改作為簡體中文版本簡報，供日後與江蘇芯○公司合作使用，其餘被告亦知悉並參與相關合作規劃。

(四)嗣弘○公司察覺黃○源異常下載大量檔案，遂關閉其遠端存取權限。黃○源為避免所取得之營業秘密遭查扣，復將重製檔案複製至外接硬碟，並交由陳○龍保管，再轉交黃○齊收受保管。黃○齊明知該等資料係黃○源逾越授權範圍取得，仍予收受保管，以利後續於大陸地區使用。

參、半導體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之核心產業，企業長期投入大量資金及研發能量所累積之營業秘密、設備圖面及製程技術，攸關企業競爭力及國家產業安全。本署將持續與司法警察機關

密切合作，嚴查非法竊取、重製、洩漏及意圖將營業秘密提供境外使用等犯罪，積極守護我國高科技產業核心技術，維護國家產業競爭力。